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本（95）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本會由蔣參事代表，率團赴法國巴黎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 10 月份會議，會中除積極參與會議研討外，亦觀摩到韓國在接受 OECD 同儕檢視後，就其接受與執行 OECD 各項競爭法建議情形所進行之報告，會後本會企劃處劉視察紹貞則續至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進行為期 3 週之交流實習，本人在此特別感謝蔣參事黎明、李科長文秀及劉視察紹貞等同仁之辛勞。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80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彙整「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並研擬修法總說明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內容，請各委員仔細研讀推敲，如有修正意見請於一週內提出並請委員統籌指導。

(三)關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內容，請法務處仔細核對。

(四)請依法制作業規定，召開部會協商，俟協商結果提委員會議確定後，再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併陳行政院審議。

四、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 94 年 11 月 15 日公處字第 094121 號處分，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

決定：照案通過，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退還已繳罰鍰事宜。

五、有關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調閱吳春福 84 年違反多層次傳銷常業詐欺案卷案。

決定：洽悉。

六、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9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國內遠東、復興、華信及立榮等 4 家航空公司申請「台北—高雄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申請人等申請「台北—高雄航線」實施「票證免背書轉讓」之聯合行為，經評估具有縮短旅客候機時間、提高載客率、降低飛航成本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而對於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尚不顯著，爰依公平交易

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另為消弭本聯合行為許可後未來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附加附款如許可內容，許可期限自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國內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台北-台南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申請人等申請「台北-台南航線」實施「票證免背書轉讓」之聯合行為，經評估具有縮短旅客候機時間、提高載客率、降低飛航成本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而對於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尚不顯著，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另為消弭本聯合行為許可後未來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附加附款如許可內容，許可期限自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關於台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104 網路查號台」招募加盟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台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104 網路查號台」網站製作連鎖店之行銷 DM，刊載「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劃」、「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軟體協會」、「委辦單位 seednet 中小企業數位化開運團」、「合作單位 104net 台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等字樣，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

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檢舉人台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104 網路查號台」之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且未提供加盟商合理契約審閱期間，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5 萬元罰鍰。

(五)處分書(稿)理由應予補強，請委員指導。

四、有關大愛徵信有限公司於網站登載文宣廣告涉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大愛徵信有限公司於網站登載文宣廣告，宣稱「成立在 1998 年」、「全球最大徵信機構」及「全國最大徵信機構」等字句，對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五、有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商品出售人等相關資訊應以較明顯之粗體字標示，以避免爭議並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

六、有關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站上刊登「永慶豪宅 NO.1」、「豪宅銷售第一品牌」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

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七、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載「自由·平等·博愛」費率比較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八、有關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人「冷泉港」名稱，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